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2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潘俊宏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1026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緝字第17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潘俊宏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潘俊宏於本院訊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被告以一個接續毀損他人物品而據以施展恐嚇危害安全之作為，同時觸犯毀損他人物品罪及恐嚇危害安全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以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斷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僅因不滿告訴人魏俊雄與其友人王宥靜間之糾紛，竟以鐵棍敲擊之方式，毀損告訴人車輛之窗戶玻璃，不僅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亦造成告訴人心生畏懼，所為誠屬不當，且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損害；惟念及其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暨其於本院訊問時自述之學經歷、健康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被告持以為本案犯行之鐵棍雖已扣案，然被告供陳該物品為

01 其母親平日到山區接山泉水所使用之物，卷內並無證據顯示  
02 為被告所有，爰不予宣告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  
06 起上訴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黃德松提起公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09 刑 事 第 十 庭 法 官 郭 又 禎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書記官 吳琛琛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5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  
16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8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  
19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 
20 下罰金。

21 附件：

## 2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3 112年度偵字第11026號

24 被 告 潘俊宏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○號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  
28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潘俊宏因魏俊雄陪同其前女友王宥靜於民國112年3月23日上  
31 午至本署（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報到，竟基於

01 恐嚇及毀棄損壞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3月23日10時4分許，  
02 見魏俊雄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停放在本署  
03 外之道路旁等候王宥靜上車時，持預藏之鐵棍1支，朝車內  
04 魏俊雄之方向，敲擊自用小客車之車窗玻璃，致該車窗玻璃  
05 砸毀，致令不堪使用，且致魏俊雄因此心生畏懼，旋即駕車  
06 離去。

07 二、案經魏俊雄告訴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一	被告潘俊宏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持鐵棍砸毀告訴人自用小客車車窗玻璃之事實。
二	證人即告訴人魏俊雄之證述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恐嚇及毀棄損壞犯行之事實。
三	證人王宥靜之證述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持鐵棍砸毀告訴人自用小客車車窗玻璃之事實。
四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	證明被告做案使用之鐵棍1支為警查扣之事實。
五	本案新聞報導光碟1片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恐嚇及毀棄損壞犯行之事實。

11 二、核被告潘俊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及同法第354條毀  
12 棄損壞等罪嫌。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  
13 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，從一重以毀棄損壞  
14 罪嫌論處。又扣案之鐵棍1支，為被告所有，且為被告供犯  
15 罪所用之物，請依法宣告沒收之。

16 三、告訴暨報告意旨另以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持鐵棍砸毀告訴人  
17 車輛玻璃時，致告訴人臉部遭玻璃割傷，認被告涉有刑法第

01 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然此部分業據被告堅詞否認，告訴  
02 人復自承：當時並沒有去驗傷等語，故自難僅以告訴人之片  
03 面指訴，遽認被告涉有傷害之犯行。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  
04 因與前開起訴之毀棄損壞等部分為同一社會事實，應為前開  
05 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
10 檢 察 官 黃德松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13 書 記 官 程蘧涵

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6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  
17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9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  
20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 
21 下罰金。